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營運實體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本公司無法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仔細調整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盡可能地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為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直接進行。續遊網絡則監督各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並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取經濟利益。中國營運實體已獲得對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而言屬必要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ICP許可證。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知識產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均由遊民網絡持有。

有關手機遊戲行業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錄將不同產業的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以及「允許」類(即所有未被列入以上任何類別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經營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屬於被視為「禁止」類的互聯網文化業務，且與被視為「限制」類的增值電信服務相關。

根據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被歸為「禁止」類。根據諮詢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及廣東省文化廳(即確認有關分別在上海及廣東經營遊戲發行業務相關事項的主管機關)的結果，我們獲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經營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的許可)未曾且不會授予任何外資企業。

根據目錄增值電信服務被歸為「限制」類。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

合約安排

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於2017年3月1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者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格資質要求證明及申請人的項目建議書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此ICP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投資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對其不合規情況進行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根據諮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即確認有關經營ICP服務及ICP許可證申請相關事項的主管機關，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的結果，我們獲悉(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質要求提出明確指導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信部的實質審查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外股權合資企業取得批准及ICP許可證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移動遊戲發行業務的外商投資屬禁止，(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及(iii)中外合資企業獲取ICP許可證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並不切實可行。故按照中國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遊戲發行業的慣例，本公司可透過一系列續遊網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遊民網絡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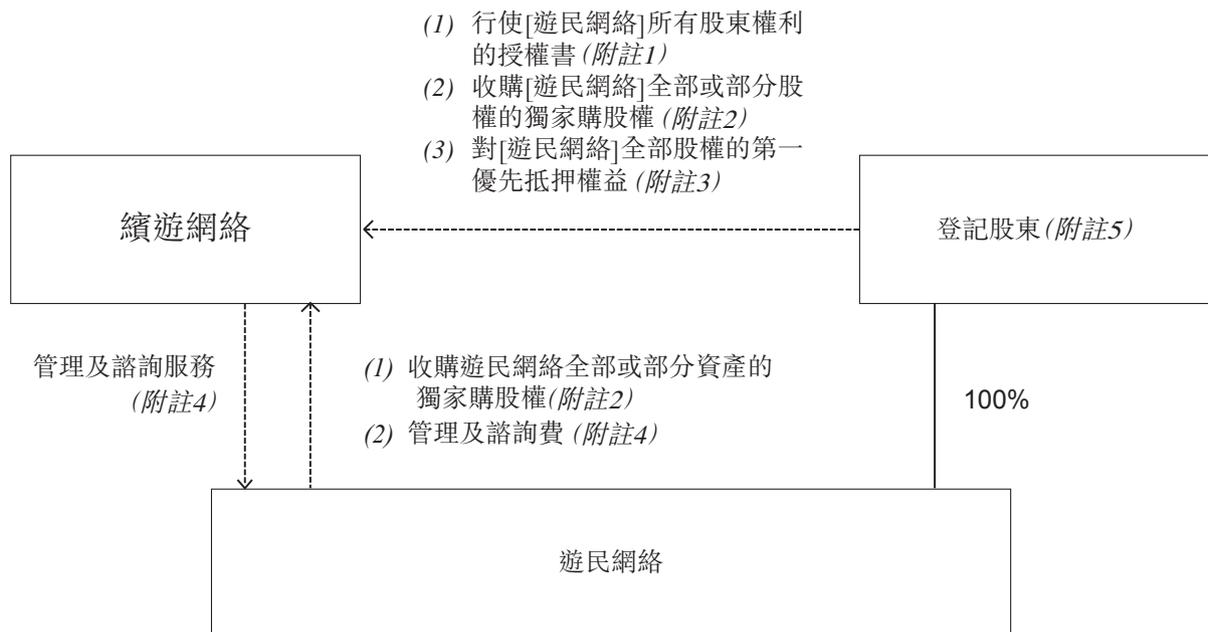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接收中國營運實體現時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外商限制得到解除（及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續遊網絡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或僅將境內權益納入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自中國營運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詳情請參閱本節「—授權書」小節。
- 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購股權協議」小節。
- 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質押協議」小節。
- 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小節。
-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釋義」一節。
-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獨家購股權協議

遊民網絡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24日與續遊網絡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續遊網絡（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註冊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遊民網絡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名義價格（惟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數額作為購買價，則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該數額）自遊民網絡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

合約安排

家權利。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購買價為名義金額以外的數額，登記股東及／或遊民網絡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續遊網絡。在續遊網絡的要求下，登記股東及／或遊民網絡應於續遊網絡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及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續遊網絡(或其於本集團的指定人士)。該獨家購股權協議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予續遊網絡(或其於本集團的指定人士)後方可終止。然而，續遊網絡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無條件終止該獨家購股權協議。

為阻止遊民網絡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間，在未取得續遊網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遊民網絡的資產。

此外，遊民網絡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遊民網絡獲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立即向續遊網絡(或其於本集團的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倘續遊網絡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全部或部分[遊民網絡]股權將轉讓予續遊網絡，而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其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遊民網絡於2018年3月24日與續遊網絡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遊民網絡同意委聘續遊網絡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與維護、研究與開發、僱員培訓、業務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調查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獲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續遊網絡可予調整)相當於遊民網絡淨收入的100%，亦可能包括遊民網絡自過往財政期間的保留盈利及／或損失，減去與各財年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由於遊民網絡的日常業務涉及(其中包括)研發及遊戲開發，因此知識產權乃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鑑於續遊網絡為遊民網絡提供顧問服務，續遊網絡對遊民網絡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此外，遊民網絡同意，在需要的情況下確保其他中國營運實體承擔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所承擔的相同義務。續遊網絡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設計遊戲的整體架構及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遊民網絡負責將相關構思付諸實行並添加細節(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並於當中形成知識產權。

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無意向續遊網絡轉讓遊民網絡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遊民網絡須事先獲得續遊網絡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ii)遊民網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中國營運實體全面符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可由續遊網絡延期至其釐定的期限。

股份質押協議

遊民網絡、登記股東及續遊網絡於2018年3月24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續遊網絡質押彼等於遊民網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續遊網絡的所有款項及確保遊民網絡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股份質押協議直至下述事件發生時方告終止(i)遊民網絡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已全面履行；(ii)續遊網絡（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遊民網絡的全部資產；(iii)續遊網絡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終止。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續遊網絡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遊民網絡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續遊網絡有權保留及行使對遊民網絡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合約安排項下續遊網絡於遊民網絡的權益。倘發生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30日通知內以令續遊網絡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續遊網絡可要求登記股東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結欠續遊網絡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股份質押協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完成股份質押協議登記並無任何法律阻礙。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3月24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書（「**授權書**」），批准續遊網絡或任何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表，就有關遊民網絡的所有事項代表彼等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遊民網絡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合 約 安 排

該等權利包括(i)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及(iv)委任遊民網絡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續遊網絡(或其指定人士)獲授權簽署紀要、向有關主管機構提交文檔，代表登記股東在遊民網絡清盤時行使表決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以零對價或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續遊網絡轉讓遊民網絡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憑藉授權書，本公司可透過續遊網絡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表現具最大影響力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於2018年3月24日(如適用)簽署配偶承諾(「**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配偶各自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配偶已充分了解合約安排，並同意登記股東簽署該合約安排；
- (ii) 登記股東持有的遊民網絡的所有股權均應視為由該登記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彼不會對遊民網絡提出任何股權要求；
- (iii) 配偶不會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且彼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適當履行；及
- (iv) 如果配偶獲得遊民網絡的任何權益，彼將服從並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猶如彼是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按續遊網絡的要求簽訂任何與合約安排的形式和實質內容一致的文檔。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庭可就遊民網絡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而授予)或下令將遊民網絡清盤；而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遊民網絡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遊民網絡清盤。舉例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遊民網絡清盤。此外，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指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出現違約事項，續遊網絡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股東無法履行日常責任，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續遊網絡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遊民網絡持有的權利與責任。承諾進一步規定，倘股東離婚(i)登記股東所持[遊民網絡]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登記股東所作任何管理決定不受其配偶的影響；(iii)登記股東將採取任何及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的實施；及(iv)登記股東不得採取任何抵觸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圖或續遊網絡指示的行動。

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提供不可撤銷的承諾，該承諾規定了對合約安排中的權益及義務的繼承的有關事項。參閱「配偶承諾」。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喪失能力、身故及破產(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續遊網絡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持續生效的期間，

- (i) 除非續遊網絡另行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與遊民網絡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ii) 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不會導致其與續遊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續遊網絡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出現上述衝突)，其同意採取續遊網絡指示的任何恰當行動。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續遊網絡有責任分擔遊民網絡的虧損。此外，遊民網絡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有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續遊網絡並無被明確要求分擔遊民網絡的虧損或向遊民網絡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在未取得續遊網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遊民網絡](i)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及經濟權利；(ii)簽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除外；(iii)合併、綜合入賬、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締約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締約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利益；(v)不得引致、承繼、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及(vi)不得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中國營運實體錄得虧損對續遊網絡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至若干水平。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遊民網絡]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續遊網絡或續遊網絡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透過非互惠轉讓出售其所有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遊民網絡]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續遊網絡向[遊民網絡]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或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編纂]應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予續遊網絡或續遊網絡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因此，於[遊民網絡]清盤時，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續遊網絡扣押[遊民網絡]的資產。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續遊網絡可透過向登記股東及／或遊民網絡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續遊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獲准經營由遊民網絡營運的禁止業務，一旦續遊網絡持有遊民網絡的全部股權及／或遊民網絡的全部資產，則合約安排將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續遊網絡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遊民網絡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遊民網絡股權的購股權及／或遊民網絡的資產，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於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生效。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a) 續遊網絡及遊民網絡各自屬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

合約安排

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續遊網絡及遊民網絡各自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完成所有登記手續；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營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d) 合約安排毋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惟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遵守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之規定（其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 (e) 毋須就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取得批文或確認；
- (f) 合約安排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遊民網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遊民網絡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在出現爭議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遊民網絡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g) 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擬議上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納，並自2006年9月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儘管有前述規定，獨家保薦人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分別於2018年1月17日與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於2018年1月17日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於2018年1月17日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及於2018年3月6日與廣東省文化廳就我們的合約安排進行面談，上述機關均確認：(i)合約安排不必得到該等機關的批准，及(ii)合約安排的執行不會面臨任何處罰。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3條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機構）頒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解釋」，自2009年9月7日起生效）第2條，文化部是管

合約安排

理中國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部門。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應當具備若干條件，並向相關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29至第35條及解釋第2條亦規定，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及其附屬機構有權執行網絡遊戲法規並對違反相關法規或規則的網絡遊戲公司實施處罰。

續遊網絡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均於上海及廣東登記及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因此，根據上述法規，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及廣東省文化廳為管理本公司的中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主管政府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及廣東省文化廳分別負責審批及核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上海及廣東手機遊戲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於2018年1月1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合約安排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新聞出版總署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面談。根據面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會違反或觸犯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且將不會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理由如下：

- (i)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三定」規定，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於網

合約安排

絡遊戲在網絡上發行之前行進行前置審批，而文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範整個網絡遊戲行業；

- (ii)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機構)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自2009年9月7日起生效)，網絡遊戲於網上推出後，文化部有獨家監管權，即使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而於網上推出，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有權直接調查及強制執法；及
- (iii)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於2018年1月17日的面談過程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合約安排不必得到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的確認及批准或向其登記；(b)合約安排的執行不會面臨任何處罰；及(c)彼等未曾對採用合約安排的任何國內公司實施行政程序或處罰。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一節。]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受到中國有關機關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可以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聘請了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合資格中國稅務專家)，其確認：(i)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且有約束力的商業合約，並不構成企圖掩蓋非法目的，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定義的「偷稅」之情形；及(ii)合約協議下的服務費安排不會使中國營運實體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失效，或者使本集團遭受額外的稅項負擔或處罰。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遊民網絡向續遊網絡轉讓經濟利益及根據合約安排向續遊網絡質押遊民網絡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

合約安排

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質疑，惟續遊網絡及遊民網絡須按照合約條款實施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一節。

我們知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不會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中國營運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其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實體，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續遊網絡與遊民網絡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協定，作為續遊網絡提供服務的代價，遊民網絡將按季向續遊網絡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續遊網絡調整，相等於遊民網絡的全部收入淨額，且亦可能包括遊民網絡過往財政期間的保留盈利。續遊網絡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及允許遊民網絡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增長計劃。遊民網絡須按續遊網絡的要求向續遊網絡遞交其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續遊網絡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遊民網絡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遊民網絡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此外，根據授權書，續遊網絡享有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並對遊民網絡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遊民網絡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續遊網絡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當中包括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中國投資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

合 約 安 排

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但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但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但外國投資者法草案並未列明限制實施目錄及禁止實施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外國投資者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編纂]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而言，在外國投資者法草案中，「控制」擁有廣泛定義，涵蓋以下任何概述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
-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職位通過[編纂]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倘一家實體被確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業務營運屬於國務院於日後單獨發佈的「負面清單」，則須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的市場進入許可。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本公司已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透過續遊網絡（我們透過其在中國運營手機遊戲發行業務）控制遊民網絡。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受到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機構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投資於限制實施目錄所載的行業，於申請進入許可時彼等可遞交書面證據以申請獲確認為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作出的投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彼等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編纂]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則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有效。雖然「負面清單」中類別的內容及分類於現階段並不清晰及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將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附註（「說明附註」）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附註擬就處理目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進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說明，根據第一個可行方案，「作出申報」僅為一項信息披露義務，即企業並不會獲得主管機關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對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方案而言，則企業須獲得主

合約安排

管機關的確認或進入許可。就後兩個方案而言，第二個方案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個方案則可能考慮除控制人(外國投資法及說明附註並未就此作出清晰界定)國籍以外的因素。

上述第三個可行方案已載列於說明附註以徵集公眾對現有合約安排處理的意見，尚未獲正式採納並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予以修改及修訂。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訂明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享受特殊待遇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單獨頒佈法規。

如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信息報告義務，則須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視情況而定)。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停止實施投資、限期處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且不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者，須處以不低於人民幣50,000元且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何時生效尚無明確時間表，而更重要之處在於無論其是否以目前草案形式頒佈，商務部均並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以規管現有合約安排，亦不存在與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待遇有關的任何法規。

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家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一家實體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在

合約安排

中國被主管外國投資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受中國公民「控制」，則其就對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別」的投資而言將被當作中國境內實體，面臨主管外國投資的相關機關的檢查。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草案形式頒佈，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將合約安排認定為境內投資，且合約安排於下列基礎上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 (i) 劉先生為中國公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故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ii) 本公司透過續遊網絡根據合約安排實際控制我們的遊民網絡。

根據以上所述，中國投資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視為受中國[編纂](即劉先生)最終「控制」。

倘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有關業務。續遊網絡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遊民網絡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待相關部門重新審批。

倘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營運列入「負面清單」且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作出修訂或偏離當前草案，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會喪失獲取遊民網絡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遊民網絡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者虧損。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從事手機遊戲行業，其中部分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並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部門不大可能採取追溯行動，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並可能最終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投資理解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如且當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以真誠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的頒佈版本。

合約安排

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被視為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劉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執行該承諾，劉先生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將會就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營運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劉先生於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期間，繼續持有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及
- (ii) 倘劉先生轉讓或出售股權可能導致受讓人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視情況而定），其將（如相關）(a)促使受讓人按與承諾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以使其合理信納合約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視情況而定）。

承諾將自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或遊民網絡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且已獲得聯交所同意；(iii)聯交所表示毋須再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如因發生前段(ii)、(iii)、(iv)的任何事件而僅毋須遵守上述部分承諾，則只有該部分的承諾失效。如承諾或其任何部分已經失效，本公司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考慮到劉先生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於本公司的權益，該等

合 約 安 排

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劉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並無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劉先生所作的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為維持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單獨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性，未必可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及當其生效時)(如有)。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